骗子一大堆头衔没一个真的

假冒“高富帅”“数学博士”“高校教师”诈骗多人共3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 亚)“重点大学在读博士”、父母离世留有大笔遗产、患有抑郁症的“高校教师”、可以帮孩子补课的“数学博士”……如此多的头衔竟是同一个人。近日,高新区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虚构身份、编造谎言、多角色转变,诈骗多人合计30余万元。

2023年12月21日,26岁的刘女士走进高新区曾家派出所报警求助,称自己遭遇了诈骗。通过民警询问后得知,原来在2022年8月,刘女士在网吧上班时认识一名张姓男子,对方自称是某重点大学的“博士”,双方添加联系方式后,没多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在交往期间,张某声称需要去美国参加学术交流,生活费不够,希望女朋友能够补贴一点。深信不疑的刘女士立即转给对方2万余元,之后张某突然留言称自己被公安机关带走,彻底失联。

2023年11月,遍寻男友未果的刘女士突然接到母亲杨某的电话,询问男友张某的情况,细问之下才得知张某竟然多次以各种理由让其母亲杨某转账。据其母亲杨某回忆,从2022年8月以来,自己女儿认识了“博士”张某,看着张某老实可靠,想着又是“博士”高材生,就比较满意。

后来张某声称自己是孤儿,其父母临终前留下一笔金额巨大的遗产,但是被银行冻结无法取出。之后的时间里,张某以去美国没有钱买机票、去外地学习等理由先后多次找刘女士的母亲要钱,刘女士和其母亲共计向张某转账15万余元。感觉不对劲的刘女士母女向张某“博士”在读大学求证核实,这才惊觉被骗。

在诈骗刘女士一家的同时,张某其实还在欺骗其他人。2023年5月,周女士在大学城一处棋牌室认识了张某,张某声称自己家人全部因为车祸去世,自己又患有抑郁症,并声称自己是“博士”,现在留校任教。

高校教师的名片很快骗取了周女士的信任,双方很快互加微信。从此张某以银行卡限额、外婆动手术等理由骗取周女士2万元。直到周女士突然联系不上他,仍然在担心张某身患抑郁症有危险,于是向公安机关报警称朋友失联,经警方核实才发现张某的信息全是虚构的,周女士这才发现自己被骗了。

同样被骗的还有王女士,2023年1月,王女士在自己经营的超市内认识了张某,张某故技重施,声称自己是“数学博士”,是孤儿,父母交通事故赔偿遗产数额巨大。王女士听说了张某是“数学博士”,就请他给小孩补课,并且双方加了好友。之后,张某给周女士的孩子补课2个月后,先后以老婆怀孕差钱、丈母娘生病、银行卡的钱不能使用、回国机票差钱等理由骗取王女士1万余元。

令人吃惊的是,除了专门冒充博士骗取女性钱财,张某连自己大学同学都不放过。2022年11月,张某的大学学长龚某收到学弟张某在QQ上发来的信息,称他得病了,是肺癌,还说母亲已经得了癌症去世,想找龚某借钱。耿直善良的龚某二话不说就向张某的银行卡转过去15000元,同时还提供了学校的校友会联系方式。之后,张某多次以自己状态不好,没有钱治疗为由向龚某借钱5000元。直到龚某的校友会朋友找到龚某,称感觉张某出示的肺癌病历不对劲,后经过联系肿瘤医院、西南医院核实,证实病历报告为张某伪造。龚某这才发觉自己被骗。

通过警方大量的走访调查,原来,到处自诩重点大学博士、教授的张某其实是一名本科生,所谓的博士、教授、绝症全是他为了实施诈骗编织的谎言。

据统计,张某从2022年至今,已经诈骗多人,被害人被骗金额合计30余万元。目前,张某已被依法刑拘。

“神药”包治病根?他们专骗男性患者

本报讯 “可以彻底巩固,不复发、不反弹,一次性调理男性问题……”看到这样的广告,你会相信吗?其实这只是骗子虚假宣传的惯用广告语,千万别相信!近日,巫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打掉一专门诈骗患病男性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2人,查获涉案资金500余万元。

时值巫山县今冬明春严打严防专项行动期间,巫山县公安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通过网上远程问诊,购买某公司推销用于治疗男性疾病的系列产品,多次服用未见成效,遂发现被骗。接警后,巫山警方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案组全力侦办。

民警经侦查发现,外省某市涉案公司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披着商贸外衣实施诈骗,通过伪造身份,夸大病情,虚构功效,并经引流公司在互联网投放广告,诱导受害人购买。近3年来,年均销售金额500余万元,受骗群众遍布全国千余人。

在彻底摸清该团伙组织架构、犯罪事实和活动范围后,2023年12月24日,专案组跨越1200余公里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该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2人,现场查扣手机、电脑等大量作案工具。

目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拘。

记者 杨 雪 通讯员 谭小梅

高买低卖黄金套现 为骗子洗钱赚佣金

本报讯 近日,璧山警方从异常黄金交易线索入手,循线追踪、打深打透,多次组织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打掉1个以购买黄金并出售折现方式,“洗白”上游涉诈资金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

1月初,璧山区公安局刑侦支队在日常工作中获取重要线索,璧山区有一名男子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金额售卖黄金且数量巨大。民警吴朝辉立即围绕线索开展工作,经研判,该男子有重大洗钱犯罪嫌疑,一个利用黄金洗钱的犯罪团伙也慢慢浮出水面。

民警经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谢某伙同在渝老乡徐某、余某等5人,以沙坪坝区三峡广场某写字楼的公寓房为窝点,利用某软件与境外诈骗分子直接联系,按照境外诈骗分子的作案时间规律实施洗钱活动,该团伙先使用支付工具接收境外诈骗资金,采取男女情侣搭配掩人耳目的方式,大量购买金条、金元宝等黄金制品,再异地联系二手黄金收购商低价回收黄金套取现金,然后以现金存款并兑换成“泰达币”的方式转给境外诈骗集团,并从中收取高额佣金。

1月8日晚,璧山区公安局刑侦支队组织力量将该犯罪团伙成功打掉,现场抓获作案人员2人。

经初查,半个月以来该犯罪团伙疯狂作案十余起,先后在重庆主城以及璧山、万州、涪陵等地累计购买黄金约1.5公斤,涉案价值约8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张某已被依法刑拘,其余3人在逃。

记者 舒楚寒 通讯员 穆月颖

小贼跨年也“狂欢” 一晚偷8部手机

以为到处人山人海警察“忙不过来”,不料两小时后就被抓获

本报讯(记者 李 亚)跨年夜的渝中区解放碑可谓是人山人海,很是热闹,这不,小偷也趁着热闹,伸出“黑手”疯狂作案,一晚接连扒走8部手机。渝中警方接警后,仅用两个多小时,就锁定嫌疑人,并将其抓获归案(如图),追回全部被盗赃物,挽损3万余元。

“我的手机不见了!”“刚刚还在扫码付款,一转身手机就被人偷了。”2023年12月31日晚9点多,大阳沟派出所连续接到多起报警电话,称在解放碑跨年时,手机被盗。

最先报警的王女士说,当晚她和好朋友从外地专程相约来到重庆,要在解放碑一起感受跨年氛围。“在碑体下,我拿出手机拍照,然后就顺手将手机放进了外套口袋里,可几分钟后,等我再去摸手机时就不见了。”王女士非常紧张。而其他受害人也存在着类似情况,或打卡拍照,或扫码付款后,顺手把手机放进外衣口袋或挎包外侧,再想取用时,发现已被人偷走。

接警后,派出所立即展开案件侦查工作。“应该就是这个男的,他一直四处寻找目标,故意贴靠受害人,伺机行窃。”半个小时后,在民警的“火眼金睛”下,一名穿着深色羽绒服、头戴鸭舌帽的中年男子浮出水面。经视频侦控,民警进一步发现,当晚接报的手机扒窃案中,绝大多数均系其一人所为,遂立即进行串并案侦查。

当晚11点多,办案民警循线追踪,精准锁定盗窃嫌疑人龙某流窜场所和位置,随即果断出击,在较场口将嫌疑人龙某当场抓获,并追回全部被盗手机,而此时,对方居然还在继续寻找作案目标。“今晚这么多人,你们都找得到我呀!”抱着侥幸心理的龙某见民警突然出现,非常吃惊,原以为跨年夜人山人海,警察“忙不过来”,完全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捕归案。

经查,龙某有多起盗窃前科。跨年夜,其趁着夜色和人流,在八一路好吃街和解放碑核心区域间流窜,专挑防范不严的市民游客下手。一晚上先后盗走8部手机,总涉案金额3万余元。

另外,当晚大阳沟派出所民警还同步抓获另一扒窃手机嫌疑人万某,并当场查获被盗手机1部,价值1万余元。

经审讯,龙某、万某二人对在跨年夜扒窃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二人均因已被依法刑拘,该案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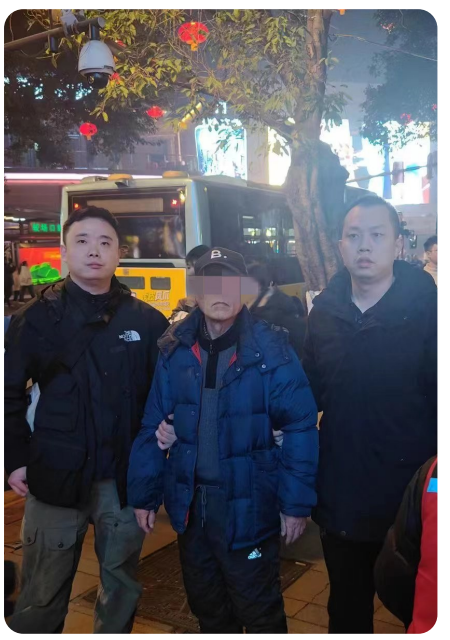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关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以下列表中,违法驾驶人未及时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现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对罚款2000元以上以及吊销驾驶证处罚十二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听证要求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未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驾驶人名单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4年1月12日

陈友清(身份证号码:500101199605095331)于2023年10月11日驾驶渝A25J5G小型汽车在北滨大道上游福地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驾驶机动车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且不能提供电子驾驶证或者可以用于查询驾驶资格的有效身份证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十五条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罚款50元,合并执行罚款105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

谭富真(身份证号码:500101200101127278)于2023年12月2日驾驶京BMQ780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厦门大道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

杨启富(身份证号码:512201197009184012)于2023年10月16日驾驶渝渝D54264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长保路1公里6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

黄国元(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9058879)于2023年10月7日驾驶渝F1C92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 1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吊销驾驶证;合并执行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

秦大钦(身份证号码:500101200012218178)于2023年10月16日驾驶渝B6S966小型轿车,在国道211 1502公里300米实施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处罚款200元。

谭仁新(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1016871X)于2023年11月18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34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00元,记9分;合并执行处罚款170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记21分。

金友兵(身份证号码:512221196608168971)于2022年12月1日驾驶渝FEM27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49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160元,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216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记12分。

向书明(身份证号码:512221196303148718)于2022年12月5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省道508 37公里6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160元,罚款200元,记3分;合并执行罚款186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记15分。

向电友(身份证号码:512221196907258811)于2022年12月5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罗田镇其他道路罗谋路3公里6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160元,罚款200元,记3分;合并执行罚款1860元,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记15分。

李昌友(身份证号码:511203197704053956)于2023年10月18日驾驶渝DQ835R二轮摩托车在318国道1891公里8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50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500元罚款。

李静(身份证号码:500234198704229575)于2023年8月9日21时31分驾驶渝FAP916普通两轮摩托车在西山车站50米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

宋伦刚(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12280999)于2023年9月6日23时45分驾驶渝FHE513(套牌)两轮摩托车在北滨大道万棉路50米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驾驶载客汽车、货运机动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00元、罚款100元,记1分,合并执行3800元罚款。

张玉红(身份证号码:500101198906194144)于2023年10月7日0时13分驾驶渝A17D7D小型轿车在北滨大道万棉路5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山道行驶的,驾驶证被吊销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元,记1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3100元罚款。

付泽华(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01272678)于2023年11月4日16时37分驾驶渝F8G295轻型栏板货车在北滨大道二段实施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

肖军(身份证号码:500101198711231515)于2023年12月7日10时10分驾驶渝F5U118(套牌)两轮摩托车在北滨大道二段小天鹅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四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记9分,合并执行3500元,记21分。

王婷(身份证号码:500101199510181042)于2023年12月8日23时43分驾驶渝DDB703小型轿车在北滨大道万棉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山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罚款100元,记1分,合并执行3100元。

罗青云(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2120914)于2023年6月10日驾驶渝FE4720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熊家场 1公里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罚款500元;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500元。

石国明(身份证号码:511203197603051370X)于2022年7月19日驾驶无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G348国道966公里600米实施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分别处罚款9分,并处罚款2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9分,罚款12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张飞(身份证号码:500101198810193550)于2023年8月16日驾驶渝HJ0185普通二轮摩托车在黑龙江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5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500元罚款。

唐明扬(身份证号码:500101199506183539)于2023年6月9日驾驶渝D8R328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天子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随车携带行驶证,且无法出示电子行驶证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十条、第九十条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500元;罚款100元;罚款5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650元罚款。

颜中国(身份证号码:500101198501168431)于2023年11月04日驾驶苏B251MA小型汽车在百安大道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处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

姜正明(身份证号码:512201196302103416)于2023年10月11日驾驶渝FFC623二轮摩托车在五新路口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四项,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10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100元罚款。

刘家义(身份证号码:512221196804083094)于2022年2月22日驾驶渝F8R608普通摩托车在X552县道 2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24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240元罚款。

李大成(身份证号码:512221197205172997)于2022年4月18日驾驶渝F8C060普通摩托车在孙亭路 5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500元;罚款24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740元罚款。

马会池(身份证号码:512221195806083755)于2022年10月14日驾驶渝D7K663普通摩托车在开綦路1公里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罚款50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500元罚款。

徐金权(身份证号码:512221194801073393)于2023年7月1日驾驶车牌号为无的四轮电动车X552县道5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000元罚款;罚款500元;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2500元罚款。

杨生轩(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12203237)于2023年11月22日驾驶渝DE6319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余家村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罚款。